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国道 219 线哈巴河县齐德哈仁大桥工程

项目编号：新发改交通 [2014] 2183 号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

验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219 线哈巴河县齐德哈仁大桥工程	行业类别	涉水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办水保[2015]206 号文, 2015 年 10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办[2020]117 号文, 2020 年 4 月 30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交综[2015]199 号文, 2015 年 11 月 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4 月 ~ 2018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路高科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原方案)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变更方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黑龙江省远升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0年9月29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国道219线哈巴河县齐德哈仁大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以及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代表共1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国道219线哈巴河县齐德哈仁大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国道219线哈巴河县齐德哈仁大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国道219线哈巴河县齐德哈仁大桥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视频及照片，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工程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道219线哈巴河

县齐德哈仁大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道219线哈巴河县齐德哈仁大桥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境内，路线起点位于 S229线原 k174+630处，终点位于 k179+310处，全长4.26km。项目建设包括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取弃土场区、施工便道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6.28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16.28公顷。工程建设期土石方开挖量8.95万立方米，填方总量16.09万立方米，借方量15.05万立方米，弃方总量为7.91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6168.19万元，建设总工期3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10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5]206号文对《国道219线哈巴河县齐德哈仁大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7.95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12.51公顷，直接影响区5.44公顷。

2020年4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2020]117号”文批复了《国道219线哈巴河县齐德哈仁大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变更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6.28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16.28公顷，无直接影响区。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包含在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于2015年5月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进行设计，2015年9月完成该项目的初步设计。2015年11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

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5〕199号文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7月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定点监测、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0年9月提交了《国道219线哈巴河县齐德哈仁大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发挥良好，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2月接受委托以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水土保持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9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试运行期，规章制度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

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国道 219 线哈巴河县齐德哈仁大桥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建议项目运行管理部门认真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阿合买 江·尤努 斯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教高		建设单位
成员	张艺甲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 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张哲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张璐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变更编制 单位
	孙喜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水保监测单 位
	刘敏	黑龙江远升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魏敬	项目指挥部	高工		哈仁大桥 指挥部
	拜杰	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吴 湛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工	吴湛	施工单位	
程 军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高工	程军	运营单位	
张莹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检监察	工程师	张莹	建设单位	
卡德尔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卡德尔江		
张岩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计划处	高工	张岩伟		
官 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办	高工	官艳		
安尼瓦 尔·买买 提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执行一处	高工	安尼瓦 尔·买买 提		
艾力纳 扎·卡哈 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执行一处	高工	艾力纳 扎·卡哈 尔		
花永辉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工	花永辉		特邀专家
程金宝	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程金宝		